

三明市人民政府

明政函〔2017〕203号

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13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方案的批复

清流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请求批准清流县龙津镇等13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清政文〔2017〕11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设区市、平潭综合试验区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指标的批复》（闽政文〔2017〕299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三明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的批复》（闽政文〔2017〕43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清流县龙津镇、嵩溪镇、长校镇、赖坊镇、灵地镇、林畲乡、嵩口镇、温郊乡、余朋乡、田源乡、沙芜乡、里田乡、李家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方案。

二、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强化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，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；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指标，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用地，构建适度有序的国

土空间格局。

三、要切实加调整完善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，强化土地用途管制。城乡建设、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和保护活动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。

四、请你县抓紧将乡级规划调整完善成果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